

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积极稳妥推进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水利信息的权利。

1.主动公开情况。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平顶山市水利局政府门户网站、“文明平水”微信公众号及微博向公众公开，同时以政府公报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或设立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形式公开。2023 年，我局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379 条，其中政务公开目录发布 177 条。重点工作方面，发布 8 期河长制工作简报。公开行政许可 14 项、招标投标信息 12 篇、提案建议办理情况 2 件、年度预算及专项资金等 6 条财政信息。围绕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水工程造价等社会关切的问题，发布政策解读 5 篇，积极采用图片等形式增强解读的可读性。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6 件，本年度新收 6 件，上年度结转 0 件，0 件结转至下年度办理，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印发了《平顶山市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试行）》，每季度开展政务公开自查整改，以完善的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指导。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努力实现官网、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三方融合，做到同步发声，扩大信息公开效果。目前，平顶山市水利局共有政务新媒体 2 个，分别是平顶山市水利局微信公众号平顶山水利、平顶山市水利局微博（文明平水）。2023 年，平顶山市水利局官方微博，共计发布微博 103 条；平顶山市水利局官方微信，共计发布微信 110 条，积极宣传平顶山市本地管水治水情况，及时跟进国家、省水利相关政策，与受众保持良好的互动沟通。

5.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增强信息编发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公开审核，明确审核主体和审核流程，坚持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加强日常监测，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2023 年，平顶山市水利局两微平台运行正常，未发现安全隐患，无泄密事故；平顶山市水利局政府门户网站连通性好、链接性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数据信息公开与民众信息需求存在差距，展现形式以文字为主，未使用图表等形式对数据进行展现和分析，数据更新不够及时。

2022 年度问题改进情况：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采取在线访谈、图片的形式解读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心事项。二是增多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印发了《平顶山市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试行）》，及时回复公众关心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市水利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